



永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章程（草案）

（2023年4月26日永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第一届一次
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永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守信企业协会”），英文译名：*Yongzhou contract abiding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Association*。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是由全市倡导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与从事合同管理、并在该领域有一定贡献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永州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扩大永州企业的竞争力；参与、推动永州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为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为繁荣经济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永州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是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业务指导单位是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党和国家及永州市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组织学习和宣传合同法律法规,帮助和指导企业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增强企业运用法律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三) 做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申报、推荐、评审、公示、宣传工作,推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深入、广泛地开展,提高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社会知名度,扩大其外向竞争能力;

(四) 为企业提供市场经济信息,开展国内外合同管理的学术研究和交流,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

(五)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诉求,协商有关职能部门给予优惠政策;

(六)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经营管理能力,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七) 探索建立企业信用报告,强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建立会员企业信用记录,推进会员企业信用建设;

(八) 承接上级党委、政府委托的符合本会宗旨的其它工

作。

本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行要求入会；
- （二）通过和制定行业规则或以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三）向会员乱收费、乱摊派，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 （四）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 （五）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与本行业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全市倡导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与从事合同管理、并在该领域有一定贡献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团体。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有固定办公场所，组织架构健全，自申报之日起经营满壹（一）年；
-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 （三）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B级以上(含B级)；

- (四) 无非法用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情况；
 - (五)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授权委托、签订审批程序完善；
 - (七) 履行社会责任，取得相关社会荣誉；
 - (八) 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会员的可优先入会。
-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 企业经营资质及主要荣誉复印件；
- (四) 提交申请，经秘书处考核后，报理事长批准，即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建立会员档案；
- (五)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有参与本会相关活动权利，优先得到本会有关信息和资料；
- (四) 有申报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优先推荐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批准，予以除名：

- （一）违反本会章程，经教育不改的；
- （二）单位会员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严重违法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受到严重处罚的。被除名的会员将不予退还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会员超过一年无故不交纳会费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会任何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会员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会长）主持。理事长（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本会理事长（会长）委托人授权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少不得低于 10 人，且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3。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实力，在行业或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

（二）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对不断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有较强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



守信铸魂 崇德兴商

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守信铸魂 崇德兴商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决定聘任和解聘执行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执行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原则上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或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负责人的调整；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九)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一)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 由理事长(会长)委托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员人数达到 150 人以上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理事长授权委托人负责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1 名、副理事长（副会长）1-20 名，设制按理事基数三分之一比例选举产生，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执行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执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执行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执行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理事长（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安排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拟定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审核财务管理和执行情况；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守信铸魂 崇德兴商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2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会员基数超过 2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50-100 会员增设监事 2 名，以此类推）。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守信铸魂 崇德兴商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定由理事长（会长）会同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三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捐赠；
- （四）政府资助；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本会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



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八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



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会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